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小字第163號

原告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捷

訴訟代理人 易言立

鄭明岳

被告 張志寶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5日上午11時20分，  
在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行言  
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